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88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（111）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陳威哲等6名及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呂淑琴等6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本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祥和分隊分隊長陳威哲。
- （二）本府水利處技正黃俞強。
- （三）本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科長張安吉。
- （四）本縣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黃淑鳳。
- （五）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林振源。
- （六）本縣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科長陳珮如。

二、核定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科長呂淑琴。
- （二）本縣警察局分隊長汪國銓。
- （三）本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張世杰。
- （四）本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高級社會工作師蔡穎萱。

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

111/04/14

1110001662



(五)本縣民雄鄉公所清潔隊隊長陳榮吉。

(六)本縣竹崎鄉公所財政課課長胡俊賢。

三、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核給公假3天，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禮券伍仟元整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四、核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本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